

凌宪芳自述遭警察绑架迫害经过

【明慧网】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傍晚，有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急速敲门，凌宪芳家的门。他说：“我是本小区电工，你家没有电了，我进屋看一看。”凌宪芳拒绝开门。

三月十二日上午九点左右，门卫敲开了凌宪芳家的门，却闯进来一群警察。有桦川县公安局的国保警察、还有城北派出所警察，带领一帮年轻协警挤入凌宪芳家。

进屋之后，城北派出所警察强行给凌宪芳戴上手铐。之后他们就在凌宪芳家四处乱翻，抢走凌宪芳的许多私人物品，然后把凌宪芳绑架到桦川县公安局。整个过程中，他们没有出示警察证、搜查证。

下午警察非法讯问凌宪芳，说凌宪芳犯法了。凌宪芳说：“我信仰真、善、忍做好人，我没犯法。我张贴防疫良方胶贴，给百姓发放救命传单，希望他们能躲过瘟疫，逢凶化吉，是为他们好。你们警察不也在其中吗？”凌宪芳在县公安局被非法拘禁一夜。

三月十三日，县公安局国保警察把凌宪芳劫持到佳木斯市医院体检，又把凌宪芳带回桦川县公安局，办理了“取保候审”手续，凌宪芳回家。◇



绥化市兰西县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

◎二零二一年五月下旬一天的下午两点左右，自称是兰西县公安局的三个人，一个司机、一男一女穿着警服，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彭云舟家。当时只有彭云舟八十多岁的父母在家，他们恐吓两位老人，问他们是否也炼法轮功？彭云舟的老父亲说：“我们就是因为炼功，身体才这么好。我们做好人也不违法。”

他们就给两位老人非法拍照。又问彭云舟去哪里了？他们发现炕上有手机，就拿出来翻手机号码，抄写了手机里的电话号码。又把真相台历、年画、挂坠等抢走。俩老人身心造成严重伤害。

◎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点左右，兰西县公安局国保大队、红光乡派出所四个警察，非法闯入了法轮功学员杨振林家，对杨振林进行拍照、录像。问杨振林还炼不炼了，他们又要了杨振林的手机号码方肯离开。

◎六月九日上午九点半左右，兰西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女警察荣立，给法轮功学员刘国凤的俩个女儿先后打电话，问刘国凤在哪里？并让给回电话。刘国凤给荣立回了电话，荣立告诉她：如果你现在在北京，七月十日之前别刷身份证。不然的话，我就得去接你了。刘国凤这才知道，是为邪党生日搞的所谓维稳。这是又一次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和迫害。

◎六月九日上午十点半左右，兰西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女警察荣立等人，到法轮功学员张力家敲门，敲了好长时间。后来又去邻居家敲门。他们这种非法行为使得邻居家都不得安宁。

◎六月九日上午，兰西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女警察荣立、兰西镇派

出所警察等人，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李艳芳家进行骚扰。李艳芳不在家（从去年到今年已经多次去她家骚扰过）。后来他们又找到李艳芳儿子的手机号进行骚扰。他们这种违法犯罪行为，使李艳芳家人的身心都受到了很大的伤害。◇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宛芳等法轮功学员在黑龙江女子监狱遭码坐折磨

【明慧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法轮功学员宛芳、齐红玉、张淑琴，大约在二零二一年初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集训监区，分别在五组、六组、七组，遭受码坐（逼坐小塑料凳）折磨。至今已经被强制坐了四个多月了。

监狱以“码坐”此种邪恶手段强迫新入监的法轮功学员转化；时间是从早上四点或五点坐到晚上九、十点钟，除了吃饭去厕所外，不允许站起身来休息。

张淑琴因给别人两个馒头，就遭受包夹犯人（被狱警委派专门看管法轮功学员）的打骂；宛芳被码坐时告知不许与室内的任何人说话，去厕所时不许抬头看别人；齐红玉被包夹犯人多次推搡、谩骂，她要求见警察时被大声的咒骂，道长（代替警察管理各监室事物的犯人）韩丽君闻声赶过来时听说是要见警察，对齐红玉高声斥责，污言秽语相加：你是谁呀？你想见谁就能见谁呀？齐红玉问她：我要求见

警察有事情要反应，你是谁呀？韩丽君气呼呼地说：我是炼死人的（火化场职工）。

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入监集训监区，是该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最邪恶的监区。该监区共有十八个组，其中最邪恶的监组是一组，也叫所谓“攻坚组”。监区的副监区长、大队长是陶淑萍。她常年怂恿、豢养牢头狱霸迫害法轮功学员，暴力“转化”法轮功学员，逼迫她们放弃信仰，为她往上爬捞取政绩。五月初，据统计，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集训监区大约有六十七人。

法轮功学员宛芳，曾为哈尔滨市香坊区税务局的优秀干部。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，宛芳被哈尔滨铁路公安警察入室绑架并抢劫了大量个人物品；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至十四日，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非法对宛芳等三名法轮功学员视频庭审。九月十七日，宛芳被枉判四年。关于宛芳遭受的迫害，请见明慧网文章《哈尔滨优秀工作者宛芳

被诬判四年 老母离世不得见》。

齐红玉，双鸭山市集贤县法轮功学员，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在街上向人讲真相时遭绑架，当天下午警察强行打开齐红玉家门非法抄家。在未通知家人的情况下，集贤县人民法院对齐红玉非法开庭并诬判四年。关于齐红玉遭受的迫害，请见明慧网文章《黑龙江集贤县王侠、齐红玉被非法判刑四年》。

张淑琴，伊春市法轮功学员，为人善良，平时总是笑呵呵的，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被绑架、构陷，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被伊美区人民法院非法庭审，九月二十八日被伊美区人民法院非法宣判刑期三年四个月。关于张淑琴遭受的迫害，请见明慧网文章《黑龙江伊春市法轮功学员张淑琴被非法判刑》。◇



▲体罚示意图：
长时间罚坐

黑龙江省政法委副书记何健民遭恶报落马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据黑龙江省六月十五日消息，黑龙江省政法委副书记何健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目前被查。两周前，何健民的顶头上司曾任黑龙江省政法委书记的甘荣坤落马。

据公开简历显示：何健民，男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出生。一九八四年八月，历任省公安厅五处、省委政研室副主任、省纪委办公室副主任；二零零一年十二月，历任黑龙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党委委员、副总队长、党委书记、总队长；二零一六年十月，任省公安厅党委委员、副厅长；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黑龙江省政法委副书记。

黑龙江省是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省份之一，法轮功学员被绑架、非法关押、非法判刑的数量一直在

全国居首位。省政法委、省公安厅是迫害法轮功的指挥部门，作为省政法委副书记、曾任省公安厅副厅长的何健民，对迫害法轮功难辞其咎。下面是何健民在他任公安厅副厅长、政法委副书记期间，黑龙江省对法轮功学员的部份迫害案例。

一、被迫害致死部份实例

1、女医生王淑坤被毒打致死
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女医生、法轮功学员王淑坤，二零二零年六月末被骗去单位，遭警察毒打。王淑坤于七月二日早含冤离世，终年66岁。

2、齐齐哈尔市李顺江被迫害离世；吕观茹被黑龙江泰来监狱迫害致死；齐齐哈尔市退休教师李景霞含冤离世；八次被绑架，佳木斯市刘秀芳遭“清零”骚扰后离世；

法轮功学员刘景华被迫害离世。

二、被非法判刑迫害部份实例

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牛家辉被非法判刑九年。大庆市72岁的退休教师、法轮功学员牟永霞女士被非法判刑六年。鹤岗市法轮功学员李春艳被非法判刑五年。鹤岗市法轮功学员李春辉被非法判刑四年。鸡东县法院对郑金萍、刘淑云各非法判刑四年四个月，郑淑梅被非法判刑两年。法轮功学员陈守梅被非法判刑五年六个月；张秀英被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；张桂云被非法判刑两年。迁萍被非法判刑四年；冯淑环被非法判刑二年六个月；代士华被非法判刑三年；吴桂波被非法判刑一年十个月；代士领被非法判刑一年十个月。（节选）◇